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7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劉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91元，及其中新臺幣139,008元自民國94年10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26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乙、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進發於民國85年12月30日向原告請領

03 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

04 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94年10月25日止累

05 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40,091元正未給付，其中

06 139,008元為消費款，1,083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

07 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

08 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

09 款項外，另應給付139,008元自94年10月26日起至104年8月

10 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使

12 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

1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18 繳款計算式、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文件為證。

19 (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2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5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260元應由被告負

28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29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30 示。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鄭玉佩